

2023 裕元獎-全國兒童木笛(直笛)合奏表演賽

活動辦法

2023 裕元獎 - 全國兒童木笛（直笛）合奏表演賽

比賽宗旨：1. 推動音樂教育，鼓勵喜愛音樂演奏的學生積極追求夢想。

2. 發掘與培育優秀音樂人才、涵養社會優質生活。

3. 以音樂影響社會教化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、國立臺灣交響樂團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協辦單位：寶成國際集團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承辦單位：好家庭聯播網 台北 BRAVO FM91.3、台中 古典音樂台 FM97.7

比賽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（403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英才校區）。

比賽項目：兒童木笛（直笛）分組合奏。

A 組：低音聲部不得使用大低音笛、倍低音笛(含以下)等低音樂器。

B 組：可使用大低音笛以下的低音樂器。

參賽資格：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組成之合奏團體。

報名截止：參賽隊伍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，活動小組將在一個工作天內將報名同意書回覆至聯絡人電子信箱，報名同意書正本用印後，請於**截止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（五）前**，郵寄掛號或親送至「**40255 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9 號 37 樓 古典音樂台 裕元獎-活動小組收**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e9LibAv1g1q5hRv37>

賽程：

賽程	時間	地點
資格審	2023 年 4 月 6 日（四）	古典音樂台會議室
決賽	2023 年 4 月 29 日（六） 2023 年 4 月 30 日（日）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（英才校區）

報名資料：1. 報名同意書（請提供蓋學校/社團戳章之正本以茲證明）。

2. 錄影品質良好之影音檔案，請放置雲端連結供承辦單位下載。

- 連結網址請寄至 fm977study@gmail.com，郵件主旨註記報名單位以及曲目名稱。
- 影片檔名為演奏順序編號、曲目及曲目開始時間。例：01-卡農-00:01。
- 錄影期間應於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。
- 錄影品質將影響評比成績，建議以專業錄影方式，維持良好音質及畫面（例：音質良好、畫面穩定）。
- 參賽影片請勿進行混音及後製。
- 參賽單位應於報名資料寄出前確認錄影品質良好，以利影片順利播放。
- 如同一個影片有多首曲目，請另外列清單提供。

3. 資格審曲目樂譜電子檔（請提供 PDF 檔）。

4. 團員清冊（請蓋學校/社團戳章以茲證明）。

5. 活動報名窗口：裕元獎活動小組 04-22603977#48fm977study@gmail.com

比賽辦法：1. 本次比賽包含資格審（資格審查即初賽）、決賽。

2. 資格審

- 評選時間：2023年4月6日（四）。
- 評選地點：古典音樂台 會議室。
- 評選方式：依參賽者提供之報名資料及影音評選。
- 演奏曲目：曲目不限，但必需清楚填寫曲名。
- 演奏時間：至少5分鐘以上，不限曲數。
- 決賽晉級名單：資格審後第一個工作日古典音樂台進行決賽隊伍出場次序抽籤，並於下午三點在裕元教育基金會官網（www.yueyuen.org.tw）及古典音樂台網站（www.family977.com.tw）公佈，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晉級隊伍。

3. 決賽

- 比賽時間：2023年4月29日（六）、4月30日（日）。
- 比賽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(英才校區)。
- 比賽方式：現場演奏。
- 比賽曲目：(1) 演出時間至少達8分鐘以上，15分鐘為限，不限曲目、樂章數量（可與資格審曲目相同）。
(2) 決賽曲目樂譜電子檔（PDF檔），請於2023年4月中前提供予古典音樂台。
- 比賽規則：(1) 演奏曲目與提供樂譜不符者，一律不予計分。
(2) 演出時間為15分鐘，以開始吹奏（含試音、調音及演出）為計時起點，指揮離開舞台時結束計時（無指揮者以隊伍開始離開舞台時結束計時）。到時前不按鈴警示，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，逾時即開始扣分，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.5分，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，依此類推。
(3) 比賽演出人數應與團員清冊所列相同，含指揮、伴奏不得超過40人，最少不低於10人（除高音笛及超高音笛外，每聲部至少兩人），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，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。
(4) 本表演賽除直笛外，其他樂器總人數不得多於演奏總人數的五分之一，除指揮、鋼琴伴奏得由老師擔任之外，其餘均限學生參加。
(5) 自選曲之使用版權及演奏授權，請自行完成，如發生侵權行為，責任由參賽隊伍自負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(6) 決賽將依序進行，各隊報到時間請依主辦單位之通知（公佈），於報到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在場內安靜等候上台演出。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，若唱名三次未進場者，視同棄權。參賽隊伍不得提

早離席或在活動過程中影響秩序，若違反規定，經評審團決議，將扣該隊之平均總分3分。如遇不可抗逆之因素，將由評審團隊開會討論之。

- 評分標準：整體藝術表現：含音色、音準、演奏技巧、音樂性、指揮、伴奏等，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。
- 獲獎名單：獲獎名單將於 2023 年 4 月 30 日晚間 8 點，公布至裕元教育基金會網站（www.yueyuen.org.tw）及古典音樂台網站（www.family977.com.tw）。
- 交通費補助：凡入選決賽之參賽隊伍皆補助交通費，金額以入選隊伍學校/單位所在地址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寶成演藝廳（英才校區）距離，視公里數級距補助。
 - ◇補助金額：\$ 3,000 元；距離：49.9 公里以下。
 - ◇補助金額：\$ 5,000 元；距離：50-119.9 公里。
 - ◇補助金額：\$ 7,500 元；距離：120-189.9 公里。
 - ◇補助金額：\$ 10,000 元；距離：190-259.9 公里。
 - ◇補助金額：\$ 13,000 元；距離：260 公里以上。
 - ◇補助金額：\$ 26,000 元；外島。
- 4. 主辦單位擁有調整比賽及聯合音樂會當天事項之權利。
- 5. 同一單位若同時報名參賽 A 組、B 組時，參賽人員（學生）不得跨組參賽，一經檢舉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（指揮不在此限）。
- 6. 參賽單位應於報名資料寄出前，確認報名資料符合規定且無遺漏，所有報名資料主辦單位將不予退回。

獎勵：【優勝隊伍頒獎暨聯合音樂會】

時 間	地 點
2023 年 5 月 27 日(六)	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霧峰演奏廳 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2 號)

1. 優勝隊伍除單獨演奏外，另將與「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附設青年交響樂團弦樂團」共同演出，曲目另行公告。
2. 優勝隊伍之獎金、獎盃及獎狀於聯合音樂會當日頒發。
3. 裕元獎 首獎 A、B 組各一名。
 - 可獲贈獎盃一座、獎金新台幣\$20,000 元、古典音樂台專訪一集。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及演奏成員皆可獲頒獎狀一紙。
4. 裕元獎 貳獎 A、B 組各一名。
 - 可獲得獎盃一座、獎金新台幣\$15,000 元。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及演奏成員皆可獲頒獎狀一紙。
5. 裕元獎 參獎 A、B 組各一名。
 - 可獲得獎盃一座、獎金新台幣\$10,000 元。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及演奏成員皆可獲頒獎狀一紙。
6. 裕元獎 特別獎數名。(依據報名組數及演奏水準，由評審增列決議)

- 可獲得獎盃一座、獎金新台幣**\$5,000** 元。演出成員含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及演奏成員皆可獲贈獎狀一紙。
- 7. 主辦單位補助聯合音樂會隊伍的餐費**\$4,000** 元及交通費（以優勝隊伍學校／單位所在地址到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霧峰演奏廳距離，視公里數級距補助）。
 - ◇補助金額：**\$ 4,000** 元；距離：**49.9** 公里以下。
 - ◇補助金額：**\$ 7,500** 元；距離：**50-119.9** 公里。
 - ◇補助金額：**\$11,000** 元；距離：**120-189.9** 公里。
 - ◇補助金額：**\$15,000** 元；距離：**190-259.9** 公里。
 - ◇補助金額：**\$20,000** 元；距離：**260** 公里以上。
 - ◇補助金額：**\$39,000** 元；外島。
- 8. 優勝隊伍另可享有：一年內以團體名義免費申請使用「裕元花園酒店-B1 國際演講廳」場地舉辦音樂會二次。裕元教育基金會將協助支付 **B1** 國際演講廳之場地租金，活動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成本及其它本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，則需自行負擔。

備 註：

1. 2023 裕元獎進行期間若疫情升溫，主辦單位因安全考量取消決賽、聯合音樂會之實體活動，參與隊伍必須無異議接受。若裕元獎順利進行，入選決賽隊伍與聯合音樂會優勝團隊，所列參賽人員暨陪同人員，均需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健康狀況規範，如有不實，將取消資格及成績，並追究相關責任 (若需填寫防疫相關措施與表格，將於實體活動前，再請入選隊伍填寫)。
2. 優勝隊伍需履行聯合音樂會演出之義務，若無法履行則取消獎盃、獎金及獎狀之權益，取消之名次將由次一名遞補。
3. 主辦單位備有鋼琴，其餘器材請參賽隊伍自行準備。
4. 凡入選決賽之參賽隊伍（非得獎隊伍）如需參賽證明，可於決賽通知函中回覆，或於決賽報到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5. 為維護比賽場地秩序及尊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法，除主辦單位外，禁止錄影或錄音。入選決賽之隊伍，賽後主辦單位將免費提供全程錄影錄音之檔案。
6. 比賽相關訊息，請鎖定「裕元教育基金會-裕元獎」Facebook 粉絲專頁、裕元教育基金會官網。
7. 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
8. 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、製作影音資料及個人資料、肖像權使用。